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指南

1. 申请人账号注册、登陆、信息填报

1.1 账号注册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入申报系统的入口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按钮进入申报系统登录界面。

申请人在首次登录本申报系统须注册账号，点击登录页面中“注册”按钮，将出现实名注册界面，请按页面要求完成注册。

1.2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自己注册的 **账号（证件号码）** 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点击“登陆”按钮完成登录。

登录成功，对于注册后首次登陆的或个人信息没有完善的用户，首先请完善个人身份信息。

1.3 申请人信息填报

个人信息中心界面包含六个模块：个人身份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1) 个人身份信息：可以修改个人身份信息等。
-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我校人员无此信息，请忽略。
- (3) 普通话证书信息：

A. 博士学位者及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者，选择“免测”，并上传博士学位证书或学校人事部开具的“职称证明”扫描件；

B. 其他人员：根据页面中的“操作说明”进行填报核验或上传资料。

- (4) 学历信息：根据页面中的“操作说明”进行填报、核验或上传资料。
- (5) 学位证书信息

根据您学位证书上的真实信息，补齐本页面上所空缺的信息。

- (6) 教师资格证信息

如果您已经有认定过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下将列出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在顶部导航栏业务平台页面下，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首先点击“须知”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准备学业成绩单)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6.近期本人1寸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请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个人承诺书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待报名时使用。《个人承诺书》下载地址：[个人承诺书](#)

温馨提示

一、申请人学历、学籍信息核验结果是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其中无法核验的情况如下：

- 1.申请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但学历、学籍信息库未更新。
- 2.学历、学籍信息库中没有申请人信息。
- 3.学历、学籍信息库更新滞后。

在此页面下请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个人承诺书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待报名时使用。

阅读完毕后，请在右上角点击 [返回业务平台](#) 按钮，返回业务平台，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下，点击 [报名](#) 按钮，选择“北京大学”确认点，点击“认定申请报名”。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0-10-09 00:00:00	2020-10-19 23:59:00	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input type="radio"/> 21002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04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62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10057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63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北京市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秋季报名确认点	申报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进入。
<input type="radio"/> 21019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1001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阅读完毕，请勾选下方“已阅读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勾选框，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者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已阅读并完全同意

下一步

点击 **下一步**。在信息填写过程中，请按以下步骤及要求填报：

姓名: 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

民族: *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07-10

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非国家统一考试 (含免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 **添加普通话证书**

#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input type="radio"/>	1312002*	二级乙等	石家庄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	2012年06月12日	河北省	80.2	已核验
<input type="radio"/>		免测					待核验
<input type="radio"/>	1243443567*	一级甲等	北京市	2019-03-21	北京市	95	待核验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选择“非统考”

选择相应证书

选择“否”

上一步 下一步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学历证书信息: **添加学历证书**

#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input type="radio"/>	1112213123123	浙江师范大学	数学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8-07-01

学位证书信息: **添加学位证书**

#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input type="radio"/>	7776667676	硕士

选择“否”

上一步 下一步

请务必选择至**最小分支**（即双击后不可再分）；辅导员选择“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思想政治教育”

选择“任教高校所在地”

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选择**

认定机构：**选择**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选择确认点：**增加** 列出全部

确认点 确认范围

上一步 **下一步**

凡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均填写为“师范教育类”；

请选择“助教”“讲师”“副教授”或“教授”等

教师填写“在职教学人员”，专职辅导员填“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近三个月内彩色一寸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照片大小小于 200 K，图片为 jpg 格式，须与上交纸版照片为同一底版）

操作步骤：
1. 点击“上传”按钮；
2. 如需修改，点击“删除”按钮。

照片上传：**点击上传**

通讯地址：

通讯邮编：

学历专业类别：**请选择**

政治面貌：**请选择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从事职业：**请选择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选择**

按“操作步骤”上传，请保证上传文件清晰

个人承诺书上传：**点击上传**

《个人承诺书》下载地址：[个人承诺书](#)

操作步骤：
1. 请点击上方蓝色字体《个人承诺书》链接，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下方的要求操作，上传图片，要求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点击上方“点击上传”，上传完整图片；
2. 利用“选择框”，拖动到照片中虚线框位置，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将图片中虚线框内的完整内容选择后，点击“上传”按钮；
3. 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邮寄（邮费自理，货到付款支付方式）

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从现今开始，倒序填写，至少两条，不得空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一步 **下一步**

请选择“自取”
北京不支持邮寄

经历必须填写至**至今**（从现今开始，倒序填写，至少两条，不得空项。至今项职务应填写“教师”或“辅导员”，不可间断，各学习、工作阶段的职务均指学生、博士后、教师等等，不可填写行政职务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看到确认信息页面，请仔细核对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在本页面更改，如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按钮，看到提交信息页面，完成申报。

提交信息

网上报名须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提交信息

申报提醒

请您在确认时间：**2019-04-01至2019-07-25**内，按照教育局要求携带个人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与系统上传电子版照片同一底板）、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等材料，到确认点：**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进行现场确认。

对于学历（即毕业证）证书信息、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未在系统核验到的，请您一并携带学历（即毕业证）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到现场确认点供确认人员审核。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教师资格证编号	操作
20	小学教师资格	思想政治		待审		注意事项 回 目 录